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11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，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，其中，董事赵雄翔先生委托董事蒋毅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邓齐明先生委托董事长王更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四

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